

## 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更正事项概述

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广西证监局”）《关于对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5号）：其中2020年度收入确认不准确，公司未根据有关考核结果、实际收款及增值税发票开具等情况，对2020年度预估确认的柳州市柳东新区市政道路保洁项目2020年第4季度业务收入作出调整，导致2020年度多确认收入110.93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存在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并出具了更正后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鹏盛A审字[2021]5号）。

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更正后）》的议案。

###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具体更正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关于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2-024）、《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更正后）》（2022-017）。

### 三、其他说明事项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2021年8月16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更正后）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更正后）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